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FU745850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44405 6000 號函文，惟該函係訴願人不服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FU745850 號違反道路

路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機關檢送行政訴訟答辯狀、相關證物等予士林地院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又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撤銷……。」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FU

745850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

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行為時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四十八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

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訴願人前於 104 年 8 月 19 日 20 時 51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在本市士林區

○○路與○○街口，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查獲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汽車駕駛人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違規行為，並經警察局掣單舉發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FU745850 號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罰鍰限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繳納；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訴願人對前開裁決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遞經士林地院判決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05 年度交上字第 118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訴願人復聲請再審，亦經北高行 106 年度交上再字第 5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確定在案。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五、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

定，如對裁決書不服，應以裁決機關為被告，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且訴願人已對該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並經北高行裁判確定在案，其復以同一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又本件訴願人如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之事由，得另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及相關法院裁判所據之證物均涉及偽造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